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华新飞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新租赁天津及其下属子公司，被担保方因业务发展需要资金支持，公司对其经营和管理能有效控制，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可促进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华新租赁天津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人民币9亿元。

二、关于为 SINOSINGA AIRCRAFT LEAS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新租赁爱尔兰及其下属子公司，被担保方因业务发展需要资金支持，公司对其经营和管理能有效控制，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可促进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华新租赁爱尔兰及其下

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人民币9亿元。

独立董事：郭全芳、王廷富、王建华、刘效文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8日